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证券代码:000301 公告编号:2020-049
二〇二〇年四月

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万元。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调整持有人员所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300.00	0.99%
3	倪悦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维	监事	800.00	0.26%
5	虞虎方	职工监事	800.00	0.26%
6	王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0.99%
7	孙艳虹	副经理	3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30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960.00	9.74%
其他员工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数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称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调整持有人员所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调整持有人员所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调整持有人员所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调整持有人员所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调整持有人员所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天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资格,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归还其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委员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到期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法违规、行政违法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六)管理委员会委员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七)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八)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九)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二)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三)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四)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五)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六)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七)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八)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十九)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十)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四)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共享机制
(二)建立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稳定、更持久的回报。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四)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四)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四)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四)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进行了逐项审议,认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进行了逐项审议,认为: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进行了逐项审议,认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总部江苏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委托受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非累积投票提案
2.累积投票提案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一百)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